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01.07 九二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3.04.28 九二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.09.15 九三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.01.12 九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03.12 九六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9.18 九七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4.06 九八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5.26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3.22 - 零四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30 一一三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1.29 管理學院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 他相關法規之規定,特訂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資訊學系課程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,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中分會計、 資訊及管理三組分別推選三名、一名、一名及在校生代表二名組成 2 .

> 本會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2~3 人,由系主任聘請業界專家、本系系友 及相關領 域學者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本系下列相關事項:

- 一、規劃課程配當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- 二、協調排課原則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系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由系主任召集 第五條 並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 第六條 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